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圈學院經費管理辦法

94 年 11 月 22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水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經費預算能做有效運用及管控，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中之經費預算包括本校所分配予本院及各系、所之年度經常門、資本門及專項補助經費。
- 三、 本院之年度經費預算均應於學校之經費預算分配定案後，召開本院院務會議或主管會議討論當年度經費之運用計劃及相關運用程序。
- 四、 本院之年度經費預算在執行期間，同仁得經由網路查詢經費之動支情形；在年度結束後，應將經費執行結果公開。
- 五、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